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1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b241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處第二殯儀館化妝室因應新冠肺炎修正探視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後本處兩館探視規定如下：

(一)第一殯儀館

- 1、探視時間為每日14時至19時。
- 2、探視頻率為每日1次、每次3分鐘。
- 3、探視親屬含隨行親友上限5人。
- 4、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消毒。
- 5、於登記處測量額溫，額溫逾37.5度不得進入。

(二)第二殯儀館

- 1、探視時間為每日14時至16時20分、17時20分至20時。
- 2、每日16時20分至17時20分暫停探視1小時。
- 3、探視頻率為每日1次、每次3分鐘。
- 4、探視親屬含隨行親友上限5人。
- 5、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消毒。
- 6、於登記處測量額溫，額溫逾37.5度不得進入。
- 7、傳染性疾病專區（櫃號1001至1044），維護公共衛生執行全時段消毒，禁止探視。

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上開遺體探視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裝

訂

線